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五) 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 (六)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我院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局党组领导下，开展林业草原产业发展、综合监测、感知系统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灾减灾、重大生态工程、行业安全生产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和规划咨询，承担资源合理利用、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中央投资建设项目审查、监管、验收及评价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为机关履职提供支持保障。主要职能如下：

1.承担林业草原等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安全生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产业大数据监测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技术支撑工作。

2.开展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产业实践路径研究与推广，为林草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合理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规划咨询等服务。

3.承担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及其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开展林草产品市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林草产品质量控制等工作。

4.承担山东、天津等区域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等工作。

5.参与林业草原重大生态工程、林草感知系统建设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相关研究、监测评估和规划等工作。

6.承担行业建设项目审查、监管、验收及评价工作。承担林业草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7.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评估工作，以及储备林建设金融创新等工作。

8.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委托的调查监测、发展规划、咨询策划、技术培训、研发推广等技术服务。

9.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研究院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技处（总工办）、经营处、后勤处、生态产业规划一处、生态产业规划二处、生态产业规划三处、对外合作发展规划处、生态文化旅游处、生态建设处、生态规划处、碳汇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处、林业规划处、资源综合监测评价处、湿地监测评估处、草原监测规划处、荒漠化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地处、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规划处、风景园林规划处、林草灾情评估处、工程建设规划处、建筑工程处、林场种苗规划处、木竹中心、金融创新和咨询中心、乡村振兴研究中心、融媒体发展中心、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总站、国家公园建设咨询研究中心共 35 个内设机构。

发展院事业编制 41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55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238 人。

二、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9,272.5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728.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72.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72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882.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1.36
	30			61	
总 计	31	30,361.99	总 计	62	30,361.9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8.10	338.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10	338.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8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1.36	751.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9.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089.46	总 计	64	1,089.46	1,089.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部门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部门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部门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部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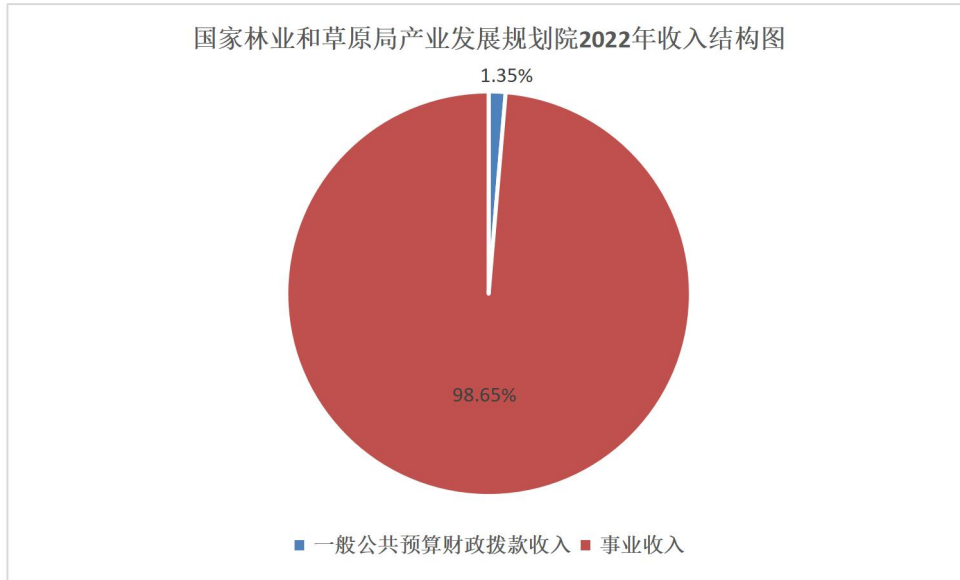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2967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占比 1.35%；事业收入 29272.54 万元，占比 98.6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专项资金。2022 年决算数较 2021 年决算数 730 万元减少 330 万元，减幅 45.21%，下降原因为国家预算编制管理方式改革，部分财政项目资金由预算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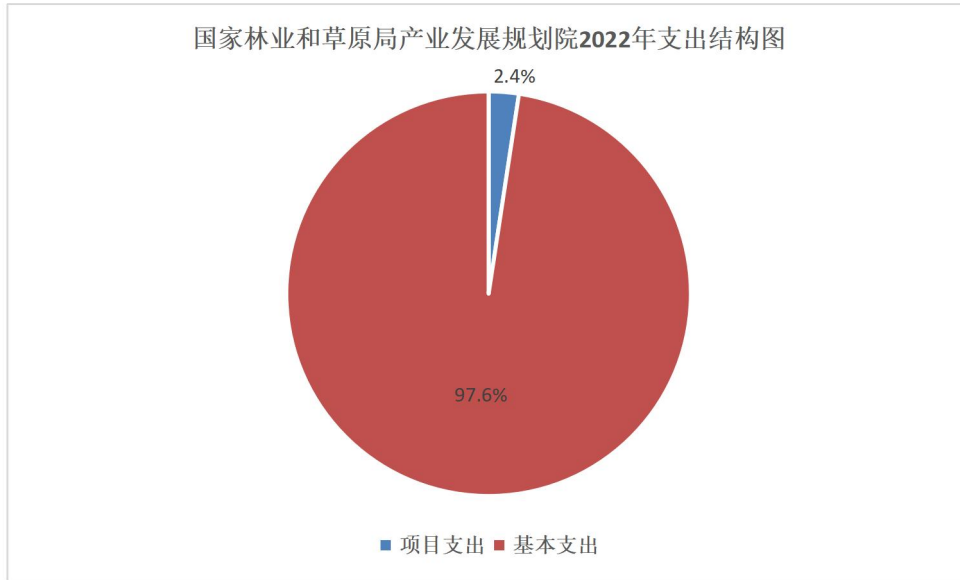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 29272.54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2021 年决算数较 2020 年决算数 30221.8 万元减少 949.26 万元，减幅 3.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有所减少。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689.46 万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的财政项目，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2 年度总支出 28728.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89.46 万元，占比 2.4%；基本支出 28039.14 万元，占比 97.6%。具体情况如下：

农林水支出（类）28728.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执法与监督、信息管理、草原管理、行业业务管理、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及林业事业机构的支出。2022 年的决算数较 2021 年决算数 30685.85 万元减少 1957.25 万元，降低 6.38%，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上年结转资金 1.45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政拨款年初预算 4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88.01 万元，决算支出 338.1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资产运行维护、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2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五）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全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与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 7 个二级项目，平均自评得分为 92.66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年度工作按绩效目标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六）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含下属公司）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公务用车 5 辆、下属公司业务用车 3 辆。

四、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督查（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用于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用于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用于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